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延長有關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最後完成日期 及修訂配售價格及配售最大股數

根據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聯交所：201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進行最多 114,280,000 股股份之建議配售。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之大寫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修訂配售價格及修訂配售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

(a) 延長有關之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的一個較後日期)，由於完成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需要額外時間。

(b) 經修訂配售股份

儘管配售協議之條款規定，滿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或「**滿好證券**」）與本公司已協定將配售價從每股配售股份 0.36 港元修訂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收市價，即每股配售股份 0.20 港元，並將配售股數從最多 114,280,000 修訂為最多 205,704,000 股股份。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無法發行者除外），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711,354,444 股股份約 28.9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917,058,444 股股份約 22.43%。

(c) 經修訂配售價格

配售價格已修訂為每股股份 0.20 港元（「**經修訂配售價格**」），即：

- (i) 較緊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即簽署補充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17 港元溢價約 17.65%；
- (ii) 相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0.20 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 41,140,800 港元（約等於加幣 7,388,888 元⁽¹⁾）。根據預計開支約 822,816 港元（約 147,778⁽¹⁾加元）計算後，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 40,317,984 港元（約 7,241,110⁽¹⁾加元）。按此基準而言，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的淨額約 0.1960 港元。

附註 1. 按加拿大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名義收市匯率（加幣 1.00 元 = 5.5679 港元）換算。

經修訂配售價格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場價格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鑒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作出之變更（包括（其中包括）修訂涉及配售價及調整配售股份的上限數目）等主要條款，本公司須於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就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尋求股東重新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獲繳足股款入賬，並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 (ii) 召開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e)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除上述更改外，所有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 本次發行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百分比
孫國平 ⁽¹⁾	170,962,591	24.03%	170,962,591	18.64%
承配人	-	-	205,704,000	22.43%
公眾股東	540,391,853	75.97%	540,391,853	58.93%
總數	711,354,444	100.00%	917,058,444	100.00%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香港時間）之公告，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以每股0.37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向股東發行631,299,735份可轉換債券，本次發行旨在清償認購協議中規定之未償還債務餘額238,000,000港元（約合42,935,489加元）。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可換股債券發行尚未完成。

除上述更改外，所有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就對配售事項作出的條款變更諮詢其法律顧問有關其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性。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 僅供識別